

附件 2-1

会同县退役军人事务局部门整体支出 绩效自评报告

单位名称(盖章): 会同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此页为封面)

一、基本情况

(一) 部门(单位)基本情况

1、机构设置情况

本部门有内设机构 4 个，分别为：办公室(规划财务股)、思想政治和权益维护股、军休安置股(就业创业股)、拥军优抚股。二级事业单位 3 个，分别为双拥办、光荣院、服务中心。

2、人员编制情况

实有编制 21 人（其中：行政编制人员 5 个，全额拨款事业编制 15 个，自收自支事业编 1 个），在职 22 人（其中行政编制 6 人，事业编制 16 人）。

3、主要职能职责

贯彻执行党和国家关于退役军人思想政治、管理保障和安置优抚等工作政策法规,褒扬彰显退役军人为党、国家和人民牺牲奉献的精神风范和价值导向。

负责全县军队转业干部、复员干部、离休退休干部、退役士兵和无军籍退休退职职工的移交安置工作和自主择业、就业退役军人服务管理工作。

组织指导全县退役军人教育培训工作,协调扶持退役军人和随军随调家属就业创业。

贯彻落实国家关于退役军人的特殊保障政策,会同有关部门制定退役军人特殊保障政策并组织落实。

组织协调落实全县移交地方的离休退休军人、符合条件的其他退役军人和无军籍退休退职职工的住房保障工作,以及退役军人医疗保障、社会保险等待遇保障工作。

组织指导全县伤病残退役军人服务管理和抚恤工作,贯彻落实有关退役军人医疗、疗养、养老等机构的规划政策并组织实施。承担不适宜继续服役的伤病残军人相关工作。组织指导军供服务保障工作。

组织指导全县拥军优属工作。负责全县现役军人、退役军人、军队文职人员和军属优待、抚恤等工作;贯彻执行国家关于国民党抗战老兵等有关人员优待政策并指导实施

负责全县烈士及退役军人荣誉奖励、军人公墓管理维护、纪念活动等工作,依法承担英雄烈士保护相关工作,审核列入全县重点保护单位的烈士纪念建筑物名录,承办烈士纪念设施保护事宜,总结表彰和宣扬退役军人、退役军人工作单位和个人先进典型事迹。

指导并监督检查退役军人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措施的落实。组织开展全县退役军人权益维护和有关人员的帮扶援助工作。

按规定要求,承担对口事业服务机构业务工作的指导、协调和监督职责。

完成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职能转变。县退役军人事务局应加强退役军人思想政治工作和服务保障体系建设,建立健全集中统一、职责清晰的退役军人管理保障体制,协调各方力量更好为军人军属服务,维护军人军属合法权益,让军人成为全社会尊崇的职业,褒扬彰显退役军人为党、国家和人民牺牲奉献的精神风范和价值导向,更好地为增强部队战斗力和凝聚力做好组织保障。

(二) 绩效目标设定情况

1、以创建全国双拥模范城为抓手,推进军民融合深度发展。2、为推动全县安置工作顺利圆满完成,维护退役士兵合法权益,促进社会和谐稳定。3、为优抚对象、复员退伍军人、伤残军人、退役士兵安置等提供生活补助。4、落实在乡复员军人、三属、带病回乡退役军人、参战退役军人医疗优惠待遇,对医疗困难优抚对象给予适当补助。5、确保单位经费正常运转,其他工作顺利开展。

二、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

(一) 预算执行、使用、管理总体情况。

2024 年度,我局秉持依法理财、科学理财、规范理财的原则,严格按照预算法及相关财务制度的要求,全方位加强预算执行、使用和管理。在预算执行环节,建立健全了预算执行监控机制,定期对预算执行情况进行分析和调度,及时解决执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确保各项预算安排得到有效落实。资金使用方面,始终坚持专款专用、合理配置的原则,严格依据预算用途和规定标准支出,杜绝违规挪用、滥用资金的现象发生。同时,注重资金使用的效益评估,通过建立绩效跟踪机制,及时调整和优化资金使用方向,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在财务管理

方面，进一步完善了内部财务管理制度体系，细化财务审批流程，明确责任分工，加强内部控制，有效防范财务风险。此外，积极推进财务信息化建设，提高财务管理的信息化水平和透明度，确保财务数据的准确、及时和完整。

2024年我局年初一般公共预算支出3424.56万元，（其中：基本支出275.55万元，项目支出3149.01万元）；全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3696.05万元（其中：基本支出304.58万元，项目支出3391.46万元），全年执行数3696.05万元，执行率100%，预算执行控制好。

（二）部门预算执行情况

1、基本支出情况

2024年，基本支出年初预算安排275.55万元（其中人员经费226.09万元，公用经费49.46万元），全年预算安排312.58万元，全年部门基本支出执行数312.58万元，执行率100%，包括：

①人员经费271.89万元，占全年预算支出的7.35%，其中工资福利支出271.26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0.63万元。

②公用经费40.69万元，占全年预算支出的1.1%，其中办公费2.84万元、印刷费0.14万元、水费0.08万元、电费1.69万元、邮电费0.1万元、差旅费2.74万元、维修（护）费0.41万元、培训费0.05万元、公务接待费2.02万元、工会经费9.66万元、福利费3.02万元、其他交通费用17.59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0.36万元。

（二）项目支出情况。

专项资金安排落实及总投入使用情况

2024年度，我局专项资金年初预算共计3149.01万元，全年预算安排3391.46万元，财政拨款收入3391.46万元，支出3391.46万元，执行率100%，具体如下：

(1) 经常性补助项目年初预算安排8万元，全年预算安排8万元，财政拨款收入8万元，支出8万元，执行率100%，主要用于保障自收自支人员的工资福利待遇。

(2) 退役军人事务专项工作经费项目年初预算安排16万元，全年预算安排531.18万元，财政拨款收入531.18万元，支出531.18万元，执行率100%，主要用于拥军优属、双拥创建及迎检工作、乡村振兴、党建等其他退役军人事务专项工作开展。

(3) 义务兵家属优待金项目年初预算安排312.2万元，全年预算安排99.45万元，财政拨款收入99.45万元，支出99.45万元，执行率100%，主要用于为义务兵家庭发放入伍义务兵家庭优待金。

(4) 优抚抚恤支出项目年初预算安排2605.61万元，全年预算安排2493.01万元，财政拨款收入2493.01万元，支出2493.01万元，执行率100%，主要用于对伤残人员、“三属”、在乡复员军人、带病回乡退伍军人、部分烈士子女、60周岁以上农村籍退役士兵等进行定期抚恤补助。

(5) 退役安置支出项目年初预算安排207.2万元，全年预算安排123.92万元，财政拨款收入123.92万元，支出123.92万元，执行率100%，主要用于落实退役士兵、军队已退休人员、企业军转干部等各项待遇。

(6) 烈士纪念设施管理维护项目经费年初预算安排0万元，全年预算安排4.28万元，财政拨款收入4.28万元，支出4.28万元，执行率100%，主要用于县级烈士纪念设施管理维护。

(7) 优抚对象医疗补助支出项目经费年初预算安排0万元，全年预算安排131.62万元，财政拨款收入131.62万元，支出131.62万元，执行率100%，主要用于优抚对象的优抚医疗补助。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无政府性基金预算

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

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五、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无社会保险基金预算。

六、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情况

(一) 综合评价结论。反映自评得分及评价等级。

2024年，会同县退役军人事务局将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作为财政预算资金使用管理的一项重要工作，切实加强预算收支管理，全面梳理内部管理流程，建立健全内部管理制度，有效提升了部门整体支出管理水平。根据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2024年度自评综合得分为100分，评价等级为“优”。

(二) 评价指标分析（或综合评价情况）。

1、投入情况分析

在绩效目标设定方面，一是绩效目标设定合理，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退役军人事务工作政策法规汇编和社会发展总体规划；符合部门“三定”方案确定的职责；符合部门制定的工作计划。二是绩效指标明确，反映和考核部门整体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

预算配置方面，2024年部门年度预算安排侧重于优抚及安置重点补助项目；“三公”经费方面，2024年部门无因公出国（境）支出。

2、过程情况分析

预算执行方面，完成了财政批复的年初预算。预算调整主要原因一是行政、事业人员人员经费增加；二是项目根据实际符合人员数开展工作及上级补助项目按照不同时间节点拨付。部门实际支付进度已按既定目标支付。

预算管理方面，依据相关管理制度已制定内部财务管理制度等。部门使用预算资金符合相关的预算财务管理制度的规定。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有关规定公开相关预决算、绩效评价信息。

3、产出情况分析

退役军人服务管理工作是会同县退役军人事务局的持续性工作，全年所有项目均根据年度计划，事前申请、事中监督、事后总结，圆满完成2024年度服务管理各项工作。

（1）产出指标完成情况

数量指标：保障了1名自收自支人员的工资福利待遇；对符合优抚条件的对象按时发放各类抚恤及生活补助资金；推进三级退役军人服务中心（站）标杆示范型建设，在18个乡镇全部完成“一部一站”建设基础上，今年又重点打造了3家模范站点，目前全县共完成7个乡镇的示范创建；根据安置政策规定完成年度安置24名退役军人安置计划，加强退役军人培训；对31名因病因灾造成生活严重困难的退役军人家庭给予帮扶援助；认真做好了清明、“八一”、“建国七十五周年”期间涉

退役军人风险排查化解工作，全年共接待各类涉军来人来访 516 人次，网上信访答复 3 件；完成发放义务兵家庭金。

质量指标：经费 100%符合相关政策规定。

时效指标：经费足额、及时拨付。

（2）效益指标完成情况

社会效益指标：认真履行职责，充分发挥职能，更好地服务退役军人，促进军民团结，社会稳定达到 90%以上；全县年内无群体性事件发生，保持稳定性达到 90%以上。

（3）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春节期间慰问对象、企业军转干部、服务管理退役军人对象满意率达到 90%以上。

4、效果情况分析

通过绩效管理，严格执行各项目绩效目标，圆满完成推进三级退役军人服务中心（站）标杆示范型建设，在 18 个乡镇全部完成“一部一站”建设基础上，今年又重点打造了 3 家模范站点，目前全县共完成 7 个乡镇的示范创建；“春节”、“八一”期间对全县重点优抚对象、驻会部队和其他军事单位进行走访慰问；开展“情系边海防官兵”春节专项慰问活动；解决部分企业军转干部生活困难发放困难补助；根据安置政策规定完成年度安置退役军人安置计划，加强退役军人培训；对服务管理对象及重点、困难信访人员进行走访慰问、帮扶、思想疏导；协助市直有关部门和县级处置上访、聚访、闹访和缠访事件；2024 年对企业军转干部开展免费健康体检 1 次，更好地保障企业军转干部的权益。

七、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通过对我局整体支出绩效完成情况进行分析，在整体支出绩效管理过程中还存在一些差距：一是预算编制前瞻性有待加强。主要原因是预算编制工作严谨，需要把握全局科学编制；二是绩效评价指标运用不够熟练。主要原因是对绩效评价制度的认识和学习不够。

八、下一步改进措施

（一）加强预算编制管理。科学规划预算编制工作，强化预算编制的合理性与前瞻性，做好定量定性管理。

（二）开展绩效评价运用。全面运用绩效评价指标，规范工作内容，确保绩效评价工作有章可循，有序开展，注重履职效果。

（三）预算财务分析常态化，定期做好预算支出财务分析，做好单位整体支出预算评价工作。

九、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1、及时反馈、报送绩效自评结果，做好绩效评价信息管理工作。

2、充分应用自评结果，促进项目管理工作，完善资金管理制度，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3、进一步为实现部门绩效目标做好相关工作。

4、照政府信息公开有关规定公开相关预决算、绩效评价信息。

十、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无

附件 2-2

2024 年度会同县退役军人事务局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基础数据表

填报单位：会同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财政供养人员情况	编制数		2024年实际 在职人数		控制率	
	21		22		104.8%	
经费控制情况	2023年决算数		2024年预算数		2024年决算数	
三公经费	0.91		2.5		2.02	
1. 公务用车购置和维护经费						
其中：公车购置						
公车运行维护						
2. 出国经费						
3. 公务接待	0.91		2.5		2.02	
项目支出	3633.97		3149.01		3383.46	
1. 业务工作专项	3633.97		3149.01		3383.46	
2. 运行维护专项						
3. 其他专项工作						
公用经费	42.1		49.46		42.66	
1. 办公经费	0.54				2.84	
2. 水电费	0.77				1.79	
3. 差旅费	2.89				3.64	
4. 会议费						
5. 培训费	0.06				0.05	
政府采购金额	81.94				79.68	
部门整体支出预算调整			3424.56		3698.12	
楼堂馆所控制情况 (2024年完工项目)	批复 规模 (m ²)	实际 规模 (m ²)	规模 控制 率	预算 投资 (万元)	实际 投资 (万元)	投资 概算 控制率
厉行节约保障措施	严格控制一般性支出，压减非刚性、非重点和低效、无效支出，足额保障“三保”支出					

说明：“项目支出”需要填报所有项目情况，包括业务工作项目、运行维护项目等；

“公用经费”填报基本支出中的一般商品和服务支出。

附件 2-3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年度)

预算部门名称	会同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年度预算申请(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3424.56	3696.05	3696.05	10	100%	10	
	按收入性质分:			按支出性质分: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 3424.56			其中:基本支出: 275.55				
	政府性基金拨款:			项目支出: 3149.01				
	纳入专户管理的非税收入拨款: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1、以创建全国双拥模范城为抓手,推进军民融合深度发展。2、为推动全县安置工作顺利圆满完成,维护退役士兵合法权益,促进社会和谐稳定。3、为优抚对象、退役士兵安置等提供生活补助。4、落实在符合政策的优抚对象医疗优惠待遇。5、确保单位经费正常运转,其他工作顺利开展。			1.服务保障体系建设稳步推进,服务保障能力大幅提升;2.拥军优抚有序开展,政策待遇依规落实;3.移交安置规范有序,退役军人获得感不断增强;4.就业创业工作守正创新,扶持效果初步显现。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50分)	数量指标	自收自支补助人数	≤1人	1人	5	5	
			优抚对象抚恤和生活补助人数	≤2731人	2700人	5	5	
			义务兵优待金家庭户数	≤97人	97人	5	5	
			退役士官、军人人数	≤140人	90人	5	5	
		质量指标	发放标准合规率	100%	100%	5	5	
			审批流程合规率	100%	100%	5	5	
			发放对象合规率	100%	100%	5	5	
			机关事务正常运转率	100%	100%	5	5	
	时效指标	资金发放的及时率	100%	100%	5	5		
成本指标	控制在财政核准预算数	无超支问题	无超支问题	5	5			

效益指标 (30分)	经济效益指标	保障资金使用效率	效果明显	效果明显	4	4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了退役士兵生活水平	效果明显	效果明显	4	4	
		落实发放人员待遇	效果明显	效果明显	4	4	
		改善了优抚对象生活	效果明显	效果明显	4	4	
		促进退役军人就业创业能力提升	效果明显	效果明显	4	4	
		保证了退役军人事务正常工作的需要	效果明显	效果明显	4	4	
	生态效益指标	不适用					
	可持续影响指标	确保退役安置工作顺利推进	长期	效果明显	2	2	
		社会稳定	长期	效果明显	2	2	
		征兵入伍积极性	长期	效果明显	2	2	
满意度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的满意度	≥90%	90%	10	10	
总分					100	100	

填表人：栗晓丽

填报日期：2025年6月11日

联系电话：

单位负责人签字：杜鹏

